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龙泰产业园 G1#厂房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商传业
项目名称	徐州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龙泰产业园 G1#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张自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11 月 10 日徐州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11.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商传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1.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商传业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				

	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建议： 加强对通风除尘设施管理维护，保证通风除尘设施其能正常运行；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体防护意识，并对重点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卫生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作业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必须清晰，如出现模糊不清或掉落等应及时更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